

聆听法治——在最高学术殿堂（第二卷）

法治的理念、制度与现实

Rule of Law: Idea, System and Reality

主编 冀祥德

正直精邃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聆听法治——在最高学术殿堂（第二卷）

法治的理念、制度与现实

Rule of Law: Idea, System and Reality

主 编 冀祥德

副主编 田 夫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治的理念、制度与现实/冀祥德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3. 8

(聆听法治: 在最高学术殿堂)

ISBN 978 - 7 - 5653 - 1424 - 7

I. ①法… II. ①冀… III. ①社会主义法制—中国—文集
IV. ①D920.0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82340 号

法治的理念、制度与现实

主编 冀祥德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泰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13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8 月第 1 次

印 张: 18.5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58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1424 - 7

定 价: 60.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 - 83905745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总 序

根据董必武先生在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建议，法学研究所于1956年筹建，1958年10月正式成立，时属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1978年改属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作为中国社会科学院最早成立的研究所之一，承担着从事重大法学与法治问题的学术研究、参与执政党和国家在民主法治人权方面的决策研究、面向国内外开展高级法学教育、促进法学的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等崇高使命。

成立五十多年来，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法学研究所的专家学者忧国忧民、励精图治、同心协力、砥砺奉献，多次率先组织和推动有关民主法治人权（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法治与人治、法的阶级性与社会性、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法制建设、法律体系协调发展、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人权理论与实践、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依法治国与精神文明建设、依法治国与反腐倡廉、依法治国与司法体制改革、宪法修改、依法治国与法律体系构建、依法治国与和谐社会建设、依法治国与科学发展观等）方面重大理论与政策问题的讨论，为新中国法学繁荣与法治发展，作出了不可磨灭的重要贡献。尤其是，1996年2月8日，王家福研究员在中南海为党和国家领导人主讲法制课，首次从理论上提出和论证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理念，为中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形成作出重要贡献。改革开放以来，除产生一批在全国有重要影响的法学学术精品外，法学研究所研究人员先后5次担任中南海法制讲座主讲人，7次担任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讲座主讲人，4次担任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主讲人；参加了1982年《宪法》等四百余部法律法规的起草、修改、论证和审议，还多次接受国家立法机关的委托，研究起草包括《立法法》、《物权法》、《著作权法》在内的一批重要法律法规的专家建议稿，为我国法学理论的繁荣发展，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制的建立与完善，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如期形成，为推进我国民主法治人权建设等，发挥了法学研究所作为“国家队”的重要作用。

法学研究所在着力推进重大法学和法治问题研究的同时，始终高度重视作为新生力量的研究生培养工作：1978年开始招收法学硕士研究生，1984年招收博士研究生，1992年招收博士后，成为全国最早获得法学一级学科

博士点授权单位之一……进入 21 世纪以后，法学研究所进一步意识到，在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伟大进程中，在全国法学院不断膨胀、法学教育和法律人才激烈竞争的格局下，努力培养一支高素质、年轻化的优秀法律人才队伍，不仅是实现党和国家法治建设宏伟目标所必需的人才保证，也是落实法学研究所“人才强所、科研强所、管理强所、教学强所”的重要举措。2004 年，法学研究所开始招收法律硕士研究生，此后招生规模不断扩大，培养质量日渐提高，办学影响愈益广泛，“社科法硕”很快成为中国法学教育异军突起的一朵奇葩。

利用法学研究所作为中国法学研究的“国家队”和导师多、学生少的独特优势举办学术沙龙活动是法学研究所培养“社科法硕”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也是法学研究所与其他法学院不尽相同的教学方法和内容创新。“社科法硕”的学术沙龙中，主讲人以法学研究所专家学者为主，兼及法律实务以及相关部门的精英专家；主讲内容以当下重大前沿的法治问题为主，兼及古今中外法学理论的精要问题；沙龙形式以“龙主”主讲为主，师生共同讨论切磋为辅。

景山东麓，法治渊源。力荐法治理国入宪，宣法弘道教书育人，皆为法学研究所之所思、之所为。传道授业，授人以渔。现集结几年来“社科法硕”学术沙龙之法治“音符”成册，呈现于学界、社会、世人，恭请各位仁人贤达批判斧正。

聆听法学研究最高学术殿堂里源自中国法治建设路上的和谐交响乐——这其中，不仅有“老骥伏枥”的“把舵导航”声，有“中流砥柱”的“引领发展”音，更有“法学新锐”的“创新变革”调。相信“社科法硕”学术沙龙奏出的 21 世纪的和谐之乐，能够给热爱法学、关心法治的中国人以愉悦和启发，能够为前行中的中国法治和法学事业添砖加瓦。

中国法学会副会长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所长、研究员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法学系主任、教授

李 林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于广州

序 言

作为中国法学研究的国家队和党中央、国务院的思想库与智囊团，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的学者们在法学研究方面所取得的成就是于世公认的，正如李林所长在本书之“总序”中所言。然而，法学研究与法学教育永远是共生共长、相辅相成之孪生骨肉关系。在中国社会转型与中国法治发展之情势背景下，2004年，“教学强所”成为法学研究所的双翼之一，149名“社科法硕”学子进入法学研究所，刷新了几十年来每年仅招收不足10名硕士研究生的历史。法学研究所决定集全所之力，倾情打造出具有本所特色的“社科法硕”品牌。

8年来，“社科法硕”的各项培养工作取得了扎实稳步的发展，建立了一支高素质的教学与教学管理队伍，形成了一套成熟的教学与教学管理体系，编写出了一套规范且具有较强针对性的法硕研究生教材，探索出了具有“社科法硕”特色的办学模式和经验做法。2006年，在全国法律硕士培养试办10周年总结表彰大会上，法学研究所获得了“优秀法律硕士教学奖”和“优秀法律硕士教学管理奖”双项大奖。2010年，在中国诊所法律教育10周年总结大会上，法学研究所获得“优秀诊所课程教师”和“优秀诊所课程教学管理单位”双项大奖。2011年，“社科法硕”辩论队在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中央财经大学等著名高校参加的北京市法科研究生辩论赛中获得冠军；法学研究所主办的“中国法硕网”获得国家一级域名（www.iolawjm.org）；法学研究所主办的《中国法硕》报获得国家批准的发行刊号并成功出版8期；“社科法硕”刑事法律诊所被评为全国四个优秀刑事诊所之一。上述荣誉的获得以及“社科法硕”在全国同类专业中最高的司法考试通过率、就业率和考博成功率，赢得了法学教育界业内与社会的一致认可。

“社科法硕”品牌之所以打造成功，归系于法学研究所“社科法硕七个

一建设工程”^①。作为中国法学研究的最高学术殿堂，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的学者们时常到中南海给党和国家领导人讲座，到国家部委、省市给省部级领导授课，到院校、企业、部队等单位给多层面的听众讲课，到国外、境外给多方面的专家、学者、官员、学生等授课、演讲。基于此优势，在“社科法硕”的培养中，除去国家培养计划设定的课程外，法学研究所及其聘请的高端专家学者在定期的“‘社科法硕’学术沙龙活动”中的专题演讲，成为“社科法硕”在中国法律硕士培养中的一大特色。

2011年9月，应“社科法硕”教学基地迁址良乡高教园校区之教学需要，法学研究所在“‘社科法硕’学术沙龙活动”的基础上，又推出了“‘社科法律人’高级学术论坛”，其在校内外的吸引力与影响力越来越大，越来越广。到最高学术殿堂聆听法治，已经成为无数学子与法治实践者和法律志趣者的梦想与期待。

为了进一步传播法学最高学术研究机构专家学者的法治思想，满足未能聆听者“百闻不如一见”的渴求和已经聆听者“温故而知新”的愿望，在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领导和编辑同志的大力支持下，我们决定编辑出版《聆听法治——在最高学术殿堂》讲座系列。

需要说明的是，“‘社科法硕’学术沙龙活动”及“‘社科法律人’高级学术论坛”为每周一场，或者至少是每两周一场，迄今已经举行近百期，经初步整理的文稿达200万字以上，如果均予出版，编辑与出版者的压力都会较大，故此，我们本着精中选优的原则，选取了部分学者的演讲以及相关评论，敬请各位理解。

在最高学术殿堂聆听法治，从“‘社科法硕’学术沙龙活动”到“‘社科法律人’高级学术论坛”，已历经8年。从微观层面讲，她是与“社科法硕”的产生与发展相伴随的；从中观层面讲，她是与法学研究所参与中国法治的进程相结合的；从宏观层面讲，她是与21世纪中国的改革开放与现代化建设相关联的。因此，每一次在最高法学研究殿堂的学术沙龙活动，都深深烙上了上述三个层面的印记。

在我看来，“社科法硕”品牌创立后，其不仅担当着中国法硕教育领航者的角色，而且力求为“中国法硕”注入全新的内涵，并成为法学教育中

^① “社科法硕七个一建设工程”是法学研究所从自身优势出发，结合法律硕士培养特点，在“社科法硕”培养过程中实施的“一师”、“一书”、“一讲”、“一考”、“一所”、“一网”、“一报”。“一师”即双向选择的导师制度；“一书”即法律硕士专用系列教材；“一讲”即“社科法硕”学术沙龙活动；“一考”即司法考试；“一所”即“社科法硕”初、中、高级班法律诊所教育；“一网”即中国法硕网；“一报”即《中国法硕》报。

国模式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社科法硕”和“社科法律人”的亲历者，我对这两个概念怀有深深的感情。值此《聆听法治——在最高学术殿堂》出版之际，我诚挚地感谢所有为“社科法硕”和“社科法律人”培养给予关心、指导、帮助乃至批评的领导、老师、朋友、同事和广大同学们。我也坚信，在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和法学研究所全体同仁的共同努力下，“社科法硕”和“社科法律人”的明天，一定更加灿烂辉煌。

中国法学教育研究会副会长

中国行为法学会律师执业行为研究会副会长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所长助理、研究员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法学系常务副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冀祥德

二〇一二年二月五日

本卷导读

《聆听法治——在最高学术殿堂》第二卷，收录从2009年到2011年间举办的10场“‘社科法硕’学术沙龙活动”演讲实录。除极个别文稿未经本人审阅而特别注明者外，绝大多数文稿均已经本人或者本人指定的人员修正；由于修正时间晚于相应的讲座时间，所以部分人员在修正文稿时结合相关问题的最新发展予以了适当补充。

2010年，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正式宣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法学研究所所长李林教授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几个问题》主题演讲中，在阐述关于法律体系的概念的基本理论之后，梳理了新中国的立法体制和立法的历史发展，论证了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大意义，并深度分析了如何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问题。

自中央1979年64号文件第一次写入“法治”之后，因循“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方针，中国法治建设的中心一直致力于实现“有法可依”这一基础性目标。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之后，“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任务变得更为重要。法学研究所刘作翔研究员为此在《现代法律观念与法治国家建设》主题演讲中，全面论述了三个问题。第一，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初具规模的情况下，中国法治国家建设的战略重点应转移到法律实施的广阔领域，法律实施应该成为下一阶段中国法治建设的重点。第二，在法律实施中，法律观念、法律意识起着重要的基础性作用，而在法律观念、法律意识中，规则意识则是最重要的归结点。当前中国法律实施的最大障碍是规则意识的缺乏，也是目前法律实施不甚理想的主要症结。应通过教育和制度约束的双重手段，大力加强和确立全社会的规则意识。第三，在法律实施中，培养公民的现代法律观念是关键，也是实现法治国家的观念、心理和文化基础。现代法律观念应该是一个包括古今中外法律历史 and 实践中总结出来的系统性、开放性“图谱”，这个“图谱”目前至少包括30余种的观念种类。

“社科法硕”学术沙龙在回顾与展望中国法治的过程中，还邀请了所外著名学者和实务部门的资深专家来共同研讨。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法学研究所兼职教授王越飞在《我国司法改革的若干问题》主题演讲

中，阐述了五大问题：第一，司法改革的基本问题；第二，审判方式改革的有关情况；第三，诉讼体制改革的主要争论；第四，司法改革的价值冲突；第五，法院改革的几个问题，即当前法院改革的重点、难点及切入点。

“社科法硕”学术沙龙重视沙龙的教学功能，经常邀请知名专家针对法硕研究生在理论与实践遇到的各种问题予以指导。法学研究所梁慧星学部委员在《民事立法与民法学习》主题演讲中着重就研究生的学习能力与学习方法、法硕研究生的特殊性、民法典的制定情况、国家征收、合同无效的法律适用、侵权法的归责原则、名誉权案件的法律适用等问题予以了解答。法学研究所陈春龙研究员在《冤假错案与国家赔偿》主题演讲中在先介绍余祥林冤案之后，阐述了国家赔偿的若干问题。

2010年至2011年间“社科法硕”学术沙龙的又一重大特色，就是其从国际与国内、理论与实务等多个层面对刑事法治的持续关注。法学研究所陈泽宪研究员在《人权公约与刑事法治》主题演讲中，以人权公约与刑事法治的关系为中心，重点论述了罪刑法定、死刑、劳动教养、审前羁押、法律援助、讯问证人的权利、一事不再理等问题。北京大学张文教授在《人格刑法观思考》主题演讲中从三个方面阐述了人格刑法观这一刑法学的前沿课题：第一，人格刑法观产生的背景；第二，人格刑法观撮要；第三，人格刑法观研究的境遇和前景。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时任石景山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苗生明在《刑事政策执法层次与办案效果的实践探索和理性思考》主题演讲中讲授了六大问题：诉与不诉和罪刑法定原则的关系；正确处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关系；全面、准确把握宽与严的辩证关系以及执法作风、方法与社会效果的关系；逮捕、继续羁押必要性审查与诉讼效率、效益的关系；刑事政策上的区别对待与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关系；刑事和解与法律尊严、司法权威的关系。在“李庄案”发生一年之际，法学研究所刘仁文研究员在《从李庄案看律师伪证罪》主题演讲中从四个方面全面发表了自己的观点：第一，李庄案一审和二审过程中涉及的起诉书的四项指控；第二，李庄案二审的开庭过程；第三，刑法中的立功制度；第四，与刑法第306条规定的律师伪证罪有关的几个理论问题。

“社科法硕”学术沙龙重视学生学习与未来职业的对接。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主任王丽在《律师看法学研究——与法硕的谈话》主题演讲中从成为德才兼备的法律工作者这一法律硕士研究生的学习目标出发，阐述了十大要点：第一，“英雄不问出身”——任何人都能成功；第二，革命不分先后——我们在同一起跑线上；第三，德高望重——我们终身的追求；第四，艺高人胆大，就是要看家的本领；第五，弄斧到班门——敢于和一流过招；第六，知己知彼——永恒的战略；第七，勤能补拙——十年磨一剑；第八，敢知天高地厚——创新的动力；第九，善待他人——履行我们的社会责

任；第十，感恩与贡献。

“‘社科法硕’学术沙龙活动”是一个沙龙性的学术活动，既有法学名家的精彩演讲，又有资深专家的褒贬评论，还有听众的现场提问与互动。在收入本卷的学术沙龙活动中，法学研究所的冀祥德研究员、周雯助理研究员和田夫博士、孟涛博士、缪树蕾老师，在主持或者评论中发表了精辟论述。

冀祥德 田 夫

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目 录

序 言	1
本卷导读	1

第一编 法治理论

主题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几个问题	3
主题二：现代法律观念与法治国家建设	41
主题三：我国司法改革的若干问题	79

第二编 民商法、经济法

主题四：民事立法与民法学习	109
---------------------	-----

第三编 行政法

主题五：冤假错案与国家赔偿	143
---------------------	-----

第四编 刑事法

主题六：人权公约与刑事法治	169
主题七：人格刑法观思考	188
主题八：刑事政策执法层次与办案效果的实践探索和理性思考	222
主题九：从李庄案看律师伪证罪	235

第五编 律师制度

主题十：律师看法学研究——与法硕的谈话	261
---------------------------	-----

第一编 法治理论

主题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几个问题

主讲人：李 林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所长、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法学系主任、教授

主持人：冀祥德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法学系教授

时 间：2011 年 6 月 10 日 9:30—12:00

地 点：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生教学基地

主持人 冀祥德：

各位同学，大家上午好！今天是“社科法硕”学术沙龙活动的第 69 场。我们很高兴盼到了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法学研究所所长、法学系主任李林教授。李林老师还有一个非官方头衔——我国三大红色法学家之一。

李林老师非常关心我们教学基地的建设与发展情况，从大家去年（2010 年）9 月入学，就一直想来看望同学们。但是，由于他工作十分繁忙，承担着行政管理与学术研究的双重重任，担任着法学所内外的多种职务，长期奔波于海内外以及全国各地，今天也是在繁忙工作之余抽出时间来参加我们的学术沙龙活动。下面我们就用热烈的掌声欢迎李林所长的到来并给我们做精彩的演讲。

主讲人 李林：

各位老师，各位同学，先向大家道歉。因为按我做人做事的原则，早就应该来教学基地与老师及同学座谈、交流，听取大家的意见，但由于太忙了，有时候刚安排了要来，又被各种事情打乱。以最近几天的行程为例：端午节那几天到吉林大学法学院参加他们的法理学博士答辩，一共 9 个博士生，去了两天，主持了三场答辩。前天去深圳开会，中午一点多到深圳会场，吃完饭两点半钟开会，一直到五点半，当天晚上乘飞机回京，直到第二

天凌晨三点才回到家里。我介绍这些，一不是要推脱责任，二不是向大家吹嘘卖弄什么，而是想告诉大家，外地到北京来发展的法学人，要想立住脚、有好的发展、好的前途，没有别的捷径可走，只能靠自己的努力——勤奋、勤奋、再勤奋，付出、付出、再付出——命运掌握在自己的手中，这个道理和经验比学术讲座更重要。同学们现在各方面才刚刚开始，不管以后到什么地方发展，勤奋努力、敬业奉献、吃苦耐劳都是做人的原则、做事的精神。只要坚持了这种精神，只要有这种毅力对待你的工作，对待你的学习，对待你的事业，就没有什么做不成的。所以，不要看某个人今天头上的光环怎么样，以往所有付出的酸甜苦辣，只有他自己知道。包括冀祥德主任也是一样的，是一步一个脚印拼搏出来的。法硕办的每一个老师都非常辛苦，在座的所有同学都非常辛苦。但是要有理想的前途和结果，就必须坚持下去，把这种辛苦作为一种生活方式和做人的原则坚持下去，这就是现实。

今天主要讲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几个问题，并与老师和同学们共同讨论。

一、关于法律体系的概念

（一）什么是法律体系？

什么是法律体系（legal system）？根据什么标准、原则来建构、解构或者划分一个国家的法律体系？什么是法律体系的协调及其发展？对于此类以及其他一些相关问题，中国学者在20世纪80年代前半期，曾经有过一场大规模的讨论。这场讨论对于推动中国的法制建设，特别是立法工作，起到了无可置疑的重要作用。但是，在“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和政治文明的发展目标提出后，在明确提出中国到2010年要形成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历史任务后，过去关于法律体系协调发展大讨论所提供的理论成果和制度设计，显然难以适应和服务于今天建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基础之上的法律体系的需要。从新形势下中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任务和目标要求来看，法学理论界关于法律体系建构的理论准备明显不足，亟待加强这方面的研究和探讨。

以往，中国法学界对于法律体系的理解，一般比较狭窄，认为“法律体系通常指由一个国家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分类组合为不同的法律部门而形成的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即使学界现在的理解，基本上也没有能够跳出这个窠臼。中国学者的上述观点，主要源于苏联的关于法律体系的传统理论。苏联这种理论的产生和发展，有特定的历史条件和背景。如众所知，西方法学（尤其是大陆法系国家的法学）通常在两个意义上使用法律体系概念：一是将法律体系视为法系，如法国著名比较法学家达维德所著的《当代主要法律体系》，实际讨论的多是法系问题。德国著名比较法学家茨威格特所著《比较法

总论》，在一定意义上将法系视同为法律体系，并认为构成某种法律体系的因素是：“（1）一个法律秩序在历史上的来源与发展；（2）在法律方面占统治地位的特别的法学思想方法；（3）特别具有特征性的法律制度；（4）法源的种类及其解释；（5）思想意识因素。”由法律传统、法律的历史渊源等因素形成的法系，其各个法律的布局 and 建构，是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形成的，而这些法律最初产生的时候，并没有更多的“法律体系”理论，主要是现实的需要使然。所以，当把各个法系的构成状况描述清楚后，“法律体系”的轮廓自然就显现出来了。二是习惯上将法律体系分为公法和私法的“两分法”。这是从古罗马乌尔比安对法律体系作出公、私法划分以后，一直沿袭至今的划分方法。在这个基础上，当代法学家又派生出了介于公法和私法之间的“经济法”和“社会法”，使法律体系的划分成为“四分法”的格局。以公法和私法划分为基本前提，有的法学家建构了“五法体系”或者“六法体系”。“五法”即民法、商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和刑法；“六法”即宪法、民法、刑法、行政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把法律体系划分为公法和私法，其划分标准的各种理论虽然不尽相同，但基本认识前提是一致的，即承认经济社会关系具有公和私的不同性质，法律只是这种公私关系的一种表现形式、一种调整手段。把法律体系再划分为“五法”、“六法”或者若干种类“法”，都是以承认私人领域和私有制经济关系为基础和前提的。在普通法系，其基本分类不是公法和私法，而是普通法和衡平法。在法的分类上，普通法和衡平法缺乏系统性与严格的标准，多数是从中世纪的诉讼形式发展而来的，如普通法系并没有单一的民法和商法，有关的内容分散在财产法、侵权行为法、合同法、信托法、票据法等法律中。

（二）社会主义国家法律体系划分为什么不同于西方国家？

在法律体系的构建理论方面，我们没有采用西方国家普遍使用的公法、私法、经济法、社会法等划分理论，而是基本上采用了苏联社会主义的法律体系原理。在苏联，法学家们根据革命导师列宁于1922年确立的政治原则和政治逻辑：“我们不承认任何‘私法’，在我们看来，经济领域中的一切都属于公法范围，而不属于私法范围……由此只是扩大国家干预‘私法’关系的范围，扩大国家废除‘私人’合同的权力……而是把我们的革命法律意识运用到‘公民法律关系’上去”，^①否定了西方国家公法和私法划分的理论。同时，为了显示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与西方资本主义关于法律体系理论的根本区别，适应理想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基础的性质，苏联学者另辟蹊

^① 《列宁全集》第36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587页。